
經文：速讀第一章至第四章

路得記簡介

(一) 寫作目的

路得記一 1 告訴我們，這故事的背景是發生在「士師秉政的時候」。然而，四 22 又告訴我們有關大衛的家譜，所以，雖然這故事是發生在士師時代，但寫作日期一定是在大衛之後。再者，我們又發覺在第四章論到大衛的家譜時，並沒有提及所羅門王。因此我們可估計這書是在大衛時代寫的。

亦有學者(新派)以為這是寫於尼希米及以斯拉時代。作者寫此書主要目的是抗議尼希米等嚴禁猶太人娶外族女子為妻。但這說法純是推測，沒有實據，可信性極低。亦有一些新派學者以為是約西亞王時代寫的。他們以為路得記所講的是根據申命記廿五 5-9，而他們又以為申命記是約西亞王偽做的文件，所以路得記同樣是出於約西亞時代的作品，但這說法也沒有根據，純是推測。

但據考古學家 W.F. Albright 所說，有關路得記所講的習俗，並非公元前七世紀(約西亞時代)時的習俗，而是公元前九世紀已經流行了(約士師時代)。

(二) 主題

路得記並不只是一個愛情故事，而是神在祂的救贖歷史中一段感人的事，一方面顯示了在神的救贖計劃中，外邦人也有份兒，真的以色列人不是計其血緣關係，而是據其內心的信仰，路得是一個摩押女子，但她仍留名在耶穌及大衛的家譜中，是因為正如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(一 16)

此外，路得記提到一個非常有趣的以色列人習俗「至近的親屬」(kinsmen – redeemer)，希伯來文是 gōēl，作為一個 kinsmen – redeemer，他至少有四個條件：

- ★ 有血緣關係(至近的親屬)
- ★ 有錢去贖他
- ★ 願意去贖
- ★ 娶至近親屬的遺妻

在某一程度，這正好預表了基督為彌賽亞的身份

- ★ 他是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(血緣)
- ★ 他用生命的重價贖我們，以無罪代有罪
- ★ 他甘心願意這樣作
- ★ 他願意作為新郎，娶教會為新婦

所以在救贖歷史過程中，路得的故事使成為一個非常美麗的故事。



(三) 大綱

- (1) 生離死別 - 第一章
- (2) 仍是祝福 - 第二章
- (3) 奇異的一個晚上 - 第三章
- (4) 贖的意義(The Kinsmen – redeemer) - 第四章 1-17
- (5) 救贖歷史 - 第四章 18-22

